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的(联农路589号(东楼)修缮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联农路589号(东楼)修缮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9人,营业收入为169213.78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69.291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联农路589号(东楼)修缮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9人,营业收入为169213.7878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69.291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1日

